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壠保險小字第47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許俞屏

陳君儀

上 一 人

複 代理人 郭志暉

被 告 鄭玉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,60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機車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，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。未設標誌、標線或號誌劃分幹、支線道者，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車先行；車道數相同時，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；同為直行車或轉彎車者，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又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

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，或免除之；前二項之規定，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，準用之。民法第217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之目的，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，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（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

三、經查，本院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勘驗證物袋警局光碟監視器畫面，勘驗內容為「與中豐路72巷交岔口(下稱系爭交岔口)，畫面下方即中豐路72巷出現一台機車(下稱系爭機車)直行，系爭機車行至系爭交岔口約黃色網狀線邊緣處，畫面左方出現一台自用小客車自中豐路直行駛至，二車發生碰撞(12:28:22)」等語，是依上開勘驗結果可知，被告駕駛汽車，訴外人則騎乘機車，雙方均為直行車而行經系爭交岔口，然被告係左方車，未禮讓右方車先行，依前開說明，被告就本件車禍事故具有過失甚明，然訴外人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，是本院審酌被告係主要肇事責任，應負70%之責任，而原告為強制汽車責任險理賠之保險公司，其餘理賠訴外人後代位向被告為請求，原告主張已賠付訴外人新臺幣(下同)5,150元，經計算過失比例後，原告得代位請求之金額即為3,605元(計算式：5,150*0.7=3,605)，原告於本院審理中亦減縮聲明請求上開金額，並陳明餘額不另請求，是原告之請求於法亦無不合，自應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
書記官 黃敏翠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2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3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4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5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6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7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
08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
09 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
10 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
11 駁回之。